

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苏安办〔2022〕103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和商业等场所 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安委会、消委会，市安委会、消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省、市领导有关指示要求，切实推进全市企业、商业场所等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办法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。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全市各企业、商业等场所应当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。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(一)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，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，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。

(二)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、科研、经营、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，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。

(三) 为本单位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。

(四) 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。

(五) 组织每月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检测、维护和保养。

(六) 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；组织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实施演练。

二是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。消防安全管理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，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。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。

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(一)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，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工作。

(二) 拟订消防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。

(三)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，并检查督促其落实。

(四)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、防火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，不能立即消除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，落实整改方案。

(五) 组织管理专职或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，对本单位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检测、维护和保养。

(六)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、消防演练、消防安全评估。

(七)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。

三、公示消防安全管理相关信息。各企业、商业等场所要按照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要求，自主评估消防安全风险、自主检查消防安全、自主整改火灾隐患，在单位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等情况，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消防安全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，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公示牌（参考样式）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公示牌（参考样式）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消防安全职责

× × × × ×

× × × × ×

消防安全管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消防安全职责

× × × × ×

× × × × ×

消防安全承诺

本场所不存在突出消防安全风险（针对“1、……2、……”等火灾隐患已落实防范措施，将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）。
我单位将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切实做到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，主动接受监督，并承担虚假承诺所应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自主评估消防安全风险、自主检查消防安全、自主整改火灾隐患等情况根据单位实际开展情况公示）

